

#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園藝學系

## 第六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二、 地點：線上會議

三、 主席：高建元 主任

紀錄：劉安礎

四、 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陳素瓊老師、朱玉老師、尤進欽老師、張允瓊老師、郭純德老師、鄔家琪老師、林建堯老師、鍾曉航老師、黃志偉老師、研究生代表王大維、大學生代表黃毓晴、劉安礎。

五、 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六、 主席報告：

(一)本次系務會議原訂以實體會議週三召開，但因多位老師請假，延至週四又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而週五適逢園藝學會年會也無法召開，惟因本次會議中議案具有時效性，必須於週一送出，因此謹以線上會議方式召開，事非得已，請系上委員決議後儘快回覆之。

(二)本系新聘師資公告如附件 2，是由校方修改後直接送出，其間並未如預期之系方上簽呈辦理，致不能彙整各委員意見，倘有未及備載之處，可於新進教師資格審查時，以共識內規之。

(三)城南農場搬遷事宜，各搬遷設備財產之所有老師請再確認該搬遷設備是處於可用且搬遷後是必用之設備狀態，如有不堪使用及損壞之設備請各老師逕自申請報廢。

(四)本校 111 年度教職員工年終餐會辦理方式如下：

1、由各單位(或跨單位)自行辦理，餐會形式不拘，但不得以發放禮券等方式辦理；利用玉山銀行刷卡付費者，此筆費用不得再次申請國民旅遊卡補助。

2、若因時間無法配合，各單位可於同一家餐廳，分兩梯次為上限辦理年終餐敘(每一梯次需 5(含)人以上)，惟仍由各單位統一辦理核銷。

3.請依各單位經費人數表申請購案，並於餐會結束後檢據核銷(包含收據、參加人員簽到表、餐會照片 3-5 張)，並加會人事室。

4.經費補助:本系編制內教師 11 位、技工友 1 位、約用人員 1 位等 13 位現職人員，每位教職員工補助經費新台幣 600 元，每人以補助 1 次為限。

5.辦理期限: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請購核銷，逾期不予補助。

七、 業務報告：無

八、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配合校屬法規通案調整之相關法規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秘書室通知各單位檢視所管校屬各項法規，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如為阿拉伯數字者，須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爰配合辦理修正。
- 二、數字用語屬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3)。

擬 辦：

- 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需續提院務會議者，續送院辦公室續辦。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三導師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系大三導師原由朱玉老師擔任，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休假研究。
- 二、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款，導師遇有更調、休假、進修時，由該系(所)主任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擬 辦：

- 一、徵詢系上老師代理意願，若無老師願意代理，將由系主任再兼大三班導師一學期。
- 二、通過後，續送生活輔導組與軍訓組續辦。

決 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附件 1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  
會議日期：111 年 11 月 23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一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系主任	許冠中、陳玉安、陳明立、張榛芸、詹少樺等五位同學已提出申請。
二	案由：本系各項會議錄音檔之管理與使用方式，提請 討論。 決議：本系各項會議之錄音檔案，僅作會議紀錄及有爭議時使用，由委員提出申請後，只得在系務會議中公開播放，如有疑義均回原會議進行討論；保管人為園藝學系辦公室及園藝學系主任，一式兩份，保存年限以各項會議開議日期之往後三年為期。	尤進欽	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三	案由：本系「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系主任	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